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謝定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fiona52md@gmail.com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2087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2087543_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5學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請
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101876A號
函辦理。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設計本土語文課程教案，精進高
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教學能力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本
土語文教學設計模組，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
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方式：

- 1、徵選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代理（課）
老師。
- 2、徵選方式：以個人或團隊參加皆可；若以團隊參加，

可跨校合作，每隊至多3人。

3、參加件數：每人參加件數以2件為限，同1人以線上表單報名時間為依據。

(二)教案徵選主題：

- 1、本土語文融入跨領域素養教案。
- 2、本土語文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教案。
- 3、本土語文融入數位創新教學教案。

(三)教案內容與格式：

- 1、依照教案格式，設計可實際施行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堂的教案。
- 2、每份教案須為完整1個單元以上，至少3節課以上。
- 3、若有學習單、講義簡報，請與教案合併為一個檔案。
- 4、教案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頁面上下左右邊界為1.5公分。
- 5、教案須完成人像（含圖片、照片、簡報）遮蔽，以保護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若有參考資料、圖片、素材等，請註明出處，或取得授權，以上事項將納入評選重要參據。
- 6、參加徵選之教案與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

(四)徵選方式：徵選公告之日起至116年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止，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iTkJwBv6KPqxxKgf7>），並上傳以下資料：

- 1、教案（附件1）：檔案格式WORD檔與PDF檔，檔案名稱教案徵選名稱-作者1姓名-教案。

2、報名表（附件2）：檔案格式PDF檔，檔案名稱教案徵選名稱-作者1姓名-報名表。

3、授權暨承諾書（附件3）：檔案格式PDF檔，檔案名稱教案徵選名稱-作者1姓名-承諾書。

4、敬請注意：每一位教案作者須親筆簽署授權暨承諾書，並留存正本；為行政作業需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將通知入選者郵寄正本。

5、教案徵選附件資料WORD檔，請至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下載（<https://cirn.kl2ea.gov.tw/web1195/List.aspx?fid=16927>）。

（五）評選結果於116年5月底前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s://cirn.kl2ea.gov.tw/web1195/newsList.aspx?fid=6395>。

（六）入選教案將收錄於《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示例彙編》，並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優良教案徵選專區：<https://cirn.kl2ea.gov.tw/web1195/List.aspx?fid=16929>。入選教案得視編輯需要，予以修改，作為後續規劃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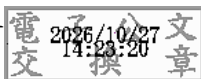
（七）入選教案之作者，將頒發每人入選證明乙紙。

（八）入選教案將收錄於《示例彙編》，每件教案酌予稿費。

四、有關徵選相關詳細規定，請詳參旨揭計畫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